

附表五

船艙及箱艙修減百分率表

附註：船艙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，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。	之 各 之 船	之 船
	修 型 有 艙	有 艙
	減 船 效 及	效 及
	百 艙 均 總	總 箱
	分 均 通 長	箱 艙
	率 用	長 艙
	0 %	0
	7 %	0.1L
	14 %	0.2L
	21 %	0.3L
	31 %	0.4L
41 %	0.5L	
52 %	0.6L	
63 %	0.7L	
75.5%	0.8L	
87.7%	0.9L	
100 %	1.0L	